

3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壤检测(调查)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壤检测(调查)费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3万元☆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5月14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